

#### 议案十四：

###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及

### 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，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并购贷款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，用于收购标的资产 100%股权的应支付款项部分，具体贷款银行、贷款额度、贷款利率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度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代表公司向银行申请上述贷款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贷款有关的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授权期限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！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12 日